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7-06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马国庆先生、韩松先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通知，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韩松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向中泰证券提交了辞职申请，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鉴于此，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郭湘女士接替韩松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国庆先生和郭湘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郭湘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郭湘女士，1979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国海证券、西南证券、红塔证券，具有11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亿纬锂能IPO、南宁百货收购、贵糖股份股改及收购等多个投资银行项目。历任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002645）IPO项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9）定向增发项目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代表人。